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莊閔惠（原名：莊筱欣）

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邱志承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代理人 陳映均
03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理人 張薇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戴安妤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0 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示「聲請人莊閔惠（原名：莊筱欣）
13 應予免責。」，應更正為「聲請人莊閔惠（原名：莊筱欣）不免
14 責。」。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0 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魏浚庭